

证券代码：603801
债券代码：113693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8.90 元/股），触发了“志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7 年 2 月 4 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6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

邦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13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2 元/股调整为 11.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2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

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0%（即 8.90 元/股），触发了“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志邦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综合考虑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7 年 2 月 4 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